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6540.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园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项目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淮滨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6年淮滨县临港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3人，营业收入为18110.365324万元，资产总额为18147.556704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5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若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